

《经典讲台》约中之神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93 号

1856 年 8 月 3 日安息日早上的讲道

耶利米书 31:33：“我要作他们的神。”

新约不是建立在行为之上，它是纯粹的恩典之约。它是荣耀的约，因为它是建立在单纯的怜悯和纯粹的恩典之上，和人所行的事无关，它是不改变的约。藉着荣耀的约，神亲自成为信徒的福份和产业，“我要作他们的神。”

第一，神特别是自己的儿女的神。

1. 神是一切受造物的神，因此他有权利命令一切受造物照他所喜悦的去行。但他对他的儿女的有特别看顾，他以恩典的方式对待他们，从堕落中把他们拣选出来，使他们得永生，却让其余的世人继续在罪中受苦，并且以他们罪有应得的惩罚而结束。他对子民的爱是特别的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他是他们的神。

虽然神是所有人的统治者，但他的统治对他的儿女是特别的，因为他放下了统治的剑，他手里为他的儿女拿的是杖，而不是惩罚复仇的剑。他赐世界律法，写在石头上，他给他的儿女律法，写在他们的心上。神“按他的公义审判世界，按他的公正审判万民。”但他的子民不属这个世界，定罪的判决不会来到，只会宣判无罪。

2. 神是我的神，因为他是拣选我的神。我是他的儿女，他在世界开始之前就爱了我，他在拣选中是我的神。基督徒也从称义的事实上称神为我的神，因为现在我们这曾经远离神的人靠着基督的血得以靠近。当我与神和好，被带到他身边时，他实在是我的神，我的朋友了。神也藉着收养，作信徒的神，藉着收养的灵，神成了我的神，是我的父。